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申请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附件：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3: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
-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申请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时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145,709.6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0,779,544.6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推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申请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为满足公司持有 41.86% 股份的参股公司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常州时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79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1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8.97%；2025 年光伏新增装机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失衡问题依旧突出。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的周期中，公司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光伏电池和设备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另外，去年同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GW PERC 硅片与电池相关的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去年同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不断获得业务突破，对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17,933,641.85	710,705,157.20	43.23	1,730,590,304.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91,781,820.22	649,674,516.66	52.66	1,715,705,436.10
利润总额	-405,966,597.97	-779,221,082.04	不适用	192,519,4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145,709.63	-648,953,412.48	不适用	176,900,1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750,656.54	-662,061,580.70	不适用	136,275,2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6,053.15	-388,226,377.49	不适用	-177,701,673.2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073,374.71	1,680,415,196.46	-17.87	2,314,250,339.73
总资产	4,669,252,142.90	4,929,616,758.84	-5.28	3,417,475,405.22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了 57 项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p>1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暨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 关于提名符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 关于提名方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 关于提名任常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 关于提名赵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5 关于提名徐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 关于提名黄宏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2 关于提名崔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 关于提名叶云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3.1 关于向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商品、产品等事项</p> <p>3.2 关于向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商品、产品等事项</p> <p>3.3 关于向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事项</p> <p>3.4 关于向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商品等事项</p> <p>3.5 关于向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等事项</p> <p>3.6 关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捐赠等事项</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	--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

1.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11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无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3.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专题沟通、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决策、监督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履职内容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升公司价值及维护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有效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与召集召开股东会会议。各位董事依法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尽职尽责地完成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保证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合规方面，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紧盯财务、投资、合规等关键领域，筑牢风险防线；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面，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会权及独立意见发表权，完善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和咨询中的作用。在投资者关系与价值管理方面，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方面，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董事会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